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專業服務時數認定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11/03
制定單位	職業安全衛生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專業服務時數認定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設立。
- 第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對象及時數
- 一、服務學習課程為本校大學部學生必修0學分課程，系上專業服務以8小時計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疾病學生，其課程內容依實際狀況實施之。
- 第三條 學生在學期間需專業服務滿8小時，於畢業前把專業服務完成並每項完成時請至系所辦公室簽名，由系所辦公室登錄才完成核定認列時數。
- 實施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專業服務內容應符合「未支領任何津貼或工讀費」之要件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「專業服務」之定義及認列時數如下：
- (一) 參與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活動志工，參與時數依實際情形核定認列。
- (二) 由學系主辦或協辦之服務，如系所評鑑、訓練課程、新生定向輔導、大學甄試、畢業典禮、招生活動、研討會、說明會之籌劃與執行等，參與服務時數依實際服務情形核定認列。
- (三) 協助系上專業教室之設備、評估工具之清點整理等，參與服務時數依實際服務情形核定認列。
- (四) 系務活動之勞動服務與服務學習，服務時數依實際服務情形核定認列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※相關附件： 無
- ※修正記錄： 111年11月0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